

新编审计学



中国商业出版社

新编审计学

郑昌民 马允强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C 27749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审计学/郑昌民, 马允强主编. —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7.7

ISBN 7-5044-3483-3

I. 新 ... II. ①郑 ... ②马 ... III. 审计学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4500 号

责任编辑: 陈朝阳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山东菏泽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787 x 1092毫米 32开 11.75印张 250千字
印数: 1-3000册 定价: 12.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自1982年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在我国实行审计制度以来,审计工作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同时,审计学术研究十分活跃,取得了丰硕成果。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审计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有关审计的理论体系的内容也不断发展和完善。为适应这一新形势和当前审计教学与工作的需要,我们组织了全国部分大中专院校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和一些在审计工作岗位上工作多年,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际工作者,共同编写了这本《新编审计学》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现行的审计法规和有关财经法规为依据,力求面向实际,同时适当吸取了一些国内外审计理论研究和审计实践的优秀成果。内容安排上力求突出重点,学以致用,富有较强的时代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干部、职工的学习用书。

本书由郑昌民、马允强任主编,张彤、裴国明、高国亮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及分工是:郑昌民(第一、二、八、十五章),马允强(第十三、十四章),张彤(第十章),裴国明(第四、五章),高国亮(第十一、十二章),于兰英(第三章),吴春珍(第六章),丁梅(第七章),张泳(第九章),曹新风(第十六章),最后由郑昌民、马允强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
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的性质、特点、对象、目的	(12)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任务、作用	(19)
第四节 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	(26)
第二章 审计的分类	(32)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分类	(32)
第二节 审计的其他分类	(43)
第三章 审计的组织体系	(51)
第一节 审计机构	(51)
第二节 审计人员	(59)
第四章 审计准则和审计标准	(65)
第一节 审计准则	(65)
第二节 审计标准	(74)
第五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81)
第一节 审计证据	(81)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93)
第六章 审计方法	(103)
第一节 审计方法的意义和内容	(103)
第二节 审计的资料检查法	(107)
第三节 审计的实物检查法	(122)
第四节 审计调查法	(125)

第五节 审计分析法	(129)
第六节 审计方法的选用	(137)
第七章 审计程序	(140)
第一节 审计程序的意义	(140)
第二节 审计的准备阶段	(143)
第三节 审计的实施阶段	(148)
第四节 审计的报告阶段	(154)
第五节 后续审计阶段	(159)
第八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评审	(164)
第一节 内部控制	(164)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评审	(174)
第九章 审计报告	(188)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	(188)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种类和内容	(190)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写原则、程序和方法	(203)
第十章 会计资料的审计	(211)
第一节 会计资料审计的意义	(211)
第二节 会计资料中常见的错弊	(213)
第三节 会计资料的凭审	(221)
第四节 会计帐薄的审计	(225)
第五节 会计报表的审计	(229)
第十一章 企业资产审计	(235)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	(235)
第二节 长期投资审计	(253)
第三节 固定资产审计	(255)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审计	(263)

第十二章	企业负债审计	(266)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266)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271)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277)
第十四章	企业损益审计	(284)
第一节	营业收入审计	(284)
第二节	成本费用审计	(290)
第三节	利润及分配审计	(296)
第四节	税金的审计	(299)
第十五章	财政审计	(303)
第一节	财政审计概述	(303)
第二节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307)
第三节	财政决算审计	(312)
第十六章	经济效益审计	(326)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意义和特点	(326)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原则和标准	(330)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内容和种类	(333)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33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5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在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以后才产生的。具体来说：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条件下，不需要审计监督。私有制出现后，在财产的所有者同时又是财产经营管理者的条件下，财产经营管理状况无需向外公布，也不需要审计监督。只有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的经济关系下，为维护财产所有者的利益，要对财产管理者或经营者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查、评价、确认和证明，从而需要委托专门机构或人员来进行这样一种经济监督活动。由此可见，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发生分离，出现了授权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这种由经营者（或受托人）向所有者承担的经济关系一旦确立，经营者要根据责任关系以最大能力履行其职责，报告其经营活动情况和结果，所有者则从自己的目的、利益出发，需要检查、审核所报告的内容是否正确合理。这就必然通过具有超脱地位的第三者加以实施，来证实财务报告的真实性。这样，所有者、经营者与审计人三方构成了审计关系。

首先，是审计委托人（在政府审计、单位内部审计中称为审计委托人）与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关系。审计委托人是财产的所有者，把财产委托或提供给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或使用；被审计人是财产经营管理者，在接受委托经营管理或使用财产后，必须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按财产所有者的意图和要求，最经济、有效地经营管理或使用好这些财产，在委托任务完成后应如实将受托经营管理的经济责任执行情况向财产所有者提出报告。这种一方提供财产委托他方代为经营管理，一方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财产，存在于二者间的关系称为经济责任关系。经过财产所有者同意后，可解除或确定执行经济责任的执行情况，但财产所有者，必须在授权审计人对经济责任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查和评价，并予以确定证明的基础上才会作出正式的意见。就这一意义而言，财产所有者被称为审计委托人，有时亦被称作审计报告接受人。

其次，是审计人与被审计人的审计关系。审计人由审计委托人委托或授权检查被审计人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并向审计委托人提出审计报告，他在审计关系人中居最重要的地位。正是由于审计人与被审计人间存在这种审计关系，审计人才有对被审计人实施审计监督的权力，并向审计委托人提出审计报告。为了能提出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审计人与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之间必须没有任何经济利害关系，完全处于独立的地位。

第三，是审计人与审计委托人间的证明、报告关系。审计人接受审计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后，负责对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评价，确定其经济责任完成的程

度，并将审计结果的报告送交审计委托人，审计人与审计委托人之间存在的这种证实被审计人执行经济责任真实情况的活动，由于审计人是接受委托，并以独立的“第三者”身份进行的，因此，对于经营管理业绩的认定，以及对审计委托人决策的制定都会起到极为重要的影响。

应该指出，“审计人”是指审计执行者，是构成审计的主体。审计人包括国家审计机关、民间审计组织、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必须是与被审计单位财务工作和其他经济业务无关，并具有一定审计业务能力的人员，才能具备独立地位的审计人的条件。

总之，在这三个方面的审计关系中，审计人对被审计人是审计关系，对审计委托人是证实关系，审计委托人对被审计人是赋予经济责任的关系。

（一）国家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中外审计发展史上，首先出现的都是为统治者服务的国家审计。

我国审计历史悠久，早在西周时期就有了审计制度，这是我国灿烂文化的一部分。这一时期，国家设有“宰夫”这一官职，由天子授权实行监察。职务之一是考查财物的领用、保管，据以对有关人员进行奖惩，而他自身则不掌管财物的收支。这个官职地位不高，但这是我国独立进行审计工作的开端，说明审计是加强财政管理，维护统治者利益的一种专职。秦始皇继承发展了战国的“上计”制度，并加以推行。各地方官府定期将财政收支、钱谷出入等逐级上报，由柱下史（御史大夫）进行审计。“御史大夫”是秦代专设的

官职，掌管政治、经济监察事项，审计是他职务的一部分。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并称“三公”，直接对皇帝负责，有权处理贪污渎职人员。此时审计兼有经济监督和行政监督的性质，地位有所提高。汉代仍设“御史大夫”和“上计制度”，并制定“上计律”，“上计律”把上计作为一种专门制度，定为法律条款，从而使审计与法相联系，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隋唐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迅速发展，文化高度繁荣的时期，审计工作也有了很大发展。在“刑部”下设“比部”，进行审计。所谓“比”，就是考核审核的意思，审计性质从财政、行政管理变为司法监督部门，审计地位有所改变。宋初尚无独立于财政部门的审计机构，财政弊端甚多。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专门设置“审计院”，审查财政收入，是“审计”两字在我国历史上最早的起源。但不久即行撤销。宋神宗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在“太府寺”内设“审计司”，为太府寺的内部审计工作部门。各地也设相应机构，但未充分发挥审计作用。元明清三代，中国资本主义开始萌芽，封建统治渐趋衰微，与此相适应，官厅审计也逐步衰退，审计机构由专门的、独立的、司法的衰退到由户部自己行使“审计”权力，审计监督流于形式。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结束了历史上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使审计进入近代演进时期。北洋军阀控制下的北京政府，在“国务院”下曾设“中央审计处”，各省设“审计分处”，并公布《审计处暂行规定》、《暂行审计规则》、《执行规则》、《收支凭证的证明条例》等审计法规。1914年，改审计处为“审计院”，颁布《审计法》和《审计院组织法》，

1931年改“审计院”为“审计部”，为监察院所属机构。但当时政治腐败，虽有审计但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设有审计机构，如在1934年公布的《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规定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省和直属市分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的重点，在于审查开支是否节约，有无损失浪费。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边区行署、专区、县设审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30多年里，未设独立的审计机构，专职的审计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隶属国务院的审计署于1983年9月成立。随后，对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相继开展了审计。1985年8月29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5年10月4日公布了《审计工作试行程序》，1985年12月5日公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审计法规渐具规模，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审计体制日趋完善。从此在我国审计史上开辟了新的篇章。

审计署成立以后，在短短两年的时间里，审计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审计学术研究蓬勃发展，在国际间进行了有益的交流。在此期间，各级审计机关共审计了二万四千多个单位，查出帐目差错、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和损失浪费等共达46亿多元，对改进财务管理、加强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财政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部审计发展史，就是经济监督的兴衰史，历史告诉我们：凡设置了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审计机构，就有利于加强经济监督，有利于兴利除弊，维护财经法纪。一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无不与审计监督的强化或弱化密切相关。同我国审计产生于西周奴隶社会一样，国外类似于审计的监督行为产生于奴隶社会并发端于官厅审计。公元5年，罗马奥古斯塔皇帝下令编制国家预算，并派出检查人员，分赴各地审查帐目。这是国外审计的开端。随着历史的发展，中外各国相继开展国家审计，以加强经济监督，保证国家财政的需要。如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即设有审计厅。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崛起，资产阶级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有了进一步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都建立了政府审计制度，这种制度与资本主义三权（立法、行政、司法）分立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有密切联系的。

（二）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各国，随着经济的发展，早在13到14世纪就出现了合伙经营的企业组织。未参加经营管理的合伙人，需要维护其权益，便委托第三者审查合伙企业帐目，于是产生了民间审计。开始，只是对大量的帐簿记录逐笔进行审查，所以叫详细审计。18世纪产业革命以后，股份公司兴起，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益加明显。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代表股东的董事会授权经理进行。董事会于是委托社会上专门从事审查帐目的执业会计师，审查公司帐目，并从执业会计师报告中，了解经理履行资财经管责任的情况。这一需要促进了民间审计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企业规模扩大，详细审计费时费力，不利于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于是美国提出了一种新的概念，即“资产负债表审计”，强调对各帐户余额作分析性的审核。到 30 年代，由于发生经济危机，经济萧条，生产萎缩，投资者、银行家都十分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要求分析检查盈亏情况，这样又从静态审计发展到动态审计。这一时期，审计工作找到了一些规律，形成了理论，有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方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我国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入侵，刺激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出现了许多股份公司，于是从事民间审计的执业会计师应运而生，其主要工作是验资和查帐。我国于 1918 年公布了《会计师注册章程》，开始建立民间审计制度。领到第一、二号会计师执照的是留日学生谢霖和徐永祚，第三号是留美经济学博士生潘序伦。20 年代初，谢霖与秦开、杨曾询两会计师一道，在京津地区开设了我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取名为“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它的创立，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的开端。

新中国建立之初，由于经济上实行统一的计划产品经济模式，以商品经济为依存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制度失去了存在的社会基础，于是出现了民间审计中断的局面。

1984 年 1 月 21 日，由于客观经济形势的发展，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明确规定：“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这一规定使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得到法律

上的认可。1987年1月14日，审计署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社会审计组织统称为审计事务所；各地成立审计事务所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审查批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并在当地审计机关的管理和指导下进行工作。至此，我国的社会审计已形成了审计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并存的局面。

同西方民间审计的发展相似，我国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在客观上对社会审计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我国财政部1992年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企业应按财政部规定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出具报告，方可向外报送。1993年4月，国务院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揭开了中国法定审计的序幕。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和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必将促进社会审计的发展。

（三）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的结果，导致控制跨度增加，经营地点分散，削弱了企业主管人员直接了解所属各级经营管理情况的能力，因而不得不依靠中层管理人员的汇报。这些汇报是否真实可靠、公正客观，企业的决策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得到贯彻执行，能否收到预期的成效，企业主管人员需要有鉴别能力的、能够作出客观评价的专门人员予以帮助，于是产生了企业内部审计。随着管理工作的加强，人们认识到经济工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审计的领域也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出现了以实现经济效益的程度和途径为内容，以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为目的的经济效益审计，这标志

着现代审计的产生。

不论中外的审计工作，从工作内容看，都有着大体相同的发展过程和趋势。从财政、财务审计发展到经济效益审计；从事后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发展到事前审计（投资方案、项目可行性审计）；从外部审计（国家审计和民间审计）发展到内部审计（部门、单位审计）。经济越发展，经济监督越重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政府职能的转变，要求审计工作必须从思想观念、工作重点、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及法规制度等方面加以改革和完善，适应并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二、审计的概念

要学习一门科学知识，首先必须明确这一学科的基本概念，审计亦不例外。明确审计的概念，可以了解审计是一项什么性质的工作，审计概念反映这一事物的特有属性和规律性有哪些，审计概念所反映事物及其相邻事物间的性质区别如何。弄清这些问题，对审计的实践和理论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对于审计的概念，尤其是现代审计，说法不一，审计概念所以有不同的表述，有二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认识上的差异。概念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和特点，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正是由于认识上的差异，从而对审计概念的表述也就有不同的说法。二是由于审计这一事物自身的内涵和外延随着经济发展和经济监督经济条件的不断发展而发生变化。

审计是什么？从字面上来理解，“审”就是审查，含